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401號

聲請人 原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驊

相對人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之日期（聲請狀記載自提示日起請求，但附表未記載提示日）。

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